一、项目位于济南市钢城区焦化厂西门，双泉路以西，主要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购置水洗设备、压滤机、废水回收机等，对外购粉状矿渣（不含危废）、沙子、石子附着泥土进行冲洗，项目冲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建设完成后保持原3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PC构件产能不变。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400万元。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9-371203-07-02-917855）。我局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

出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的“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做好各环节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控制工作。采用车间密闭、车辆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二）做好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

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生产过程水洗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 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压滤泥饼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布袋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相关部门意见

无